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常112民專上9字第

1120003100

主旨：公示送達被上訴人呂雪詩之112年11月2日10時30分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112年9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陳報狀繕本各乙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1條、第15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12年度民專上字第9號上訴人超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與被上訴人呂雪詩專利權申請權讓與事件。
- 二、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10時30分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112年9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及陳報狀繕本，均張貼於本院公告處。
- 三、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常股書記官保管，被上訴人呂雪詩得隨時來院領取。
- 四、通知書係通知本件於112年11月2日10時30分於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被上訴人呂雪詩應準時到場。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一庭

書記官 吳社瑩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通知書

聯絡電話:(02)2272-6696 分機:356

股別:常股

受通知人姓名地址	被上訴人 1 呂雪詩 先生 女士		 *請至 131,141,231,241 自動報到處
案號案由	112年度民專上字第9號 專利權申請權讓與		
當事人姓名	上訴人 超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 被上訴人 呂雪詩		
應到時間	112年11月2日 上午10時30分	應到處	第五法庭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板橋車站大樓北2A門進入)
期日種類	言詞辯論	備註	受通知人:被上訴人 1.請攜帶雙證件到院。 2.開庭時,如需以Power Point作簡報,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股書記官。
注意事項	一、請儀容整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如無法到場,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 二、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請向法院聲請許可。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judicial.gov.tw 】下載。(查詢路徑:「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民事」-「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 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 五、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 六、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http://ipc.judicial.gov.tw)查詢。 七、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電話為(02)2272-6696轉110。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5 日 書記官 			

(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請於期日前就歷次所提書狀以WORD電子檔型式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ipc08@mail.judicial.gov.tw。

民事陳報狀

案 號：112 年度民專上字第 9 號
股 別：常股
案 由：專利權申請權讓與

上 訴 人：超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蕭文宗
住同上

上二人共同：袁裕倫律師
訴訟代理人

被 上 訴 人：呂雪詩

1 為陳報事：

2 上訴人前以 112 年 8 月 1 日民事爭點整理狀陳明就歐洲專利局
3 (EPO) 及印度尼西亞部分已無申請專利必要，且具狀更正原審判
4 決所附專利清單，惟經查，歐洲專利局 (EPO) 部分仍有申請專利
5 必要，故上訴人謹以本狀再次更正原審判決所附專利清單 (附表
6 一、附表二)，懇請 鈞院追加計算二專利之裁判費，實感德便。

謹 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公鑒

附表：

附表一：109 年 09 月 02 日簽訂契約之專利清單。

附表二：110 年 01 月 13 日簽訂契約之專利清單。

具 狀 人：超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蕭文宗

訴訟代理人：袁裕倫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9 月 1 3 日

附表一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申請人	申請國別
一元次氯酸消毒劑及其生產方法	109 年 10 月 28 日	EP20204497.0	蕭文宗、超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文宗)、呂雪詩	歐洲專利局 (EPO)
	109 年 10 月 28 日	KH/P/2020/00057		柬埔寨
Patent Name	Application Date	Application No.	Applicant name(s)	Country
HYPOCHLOROUS ACID DISINFECTANT AND ITS PRODUCTION METHOD	2020-10-28	EP20204497.0	HSUEH SHIH LU / SUPER AQUA INTERNATIONAL CO. LTD.,/ WEN CHUNG SHIAO	Europe Patent Office
	2020-10-28	KH/P/2020/00057		Cambodia

附表一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申請人	申請國別
一元次氯酸消毒劑及其生產方法	109 年 10 月 28 日	EP20204497.0	蕭文宗、超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文宗)、呂雪詩	歐洲專利局 (EPO)
	109 年 10 月 28 日	KH/P/2020/00057		柬埔寨
Patent Name	Application Date	Application No.	Applicant name(s)	Country
HYPOCHLOROUS ACID DISINFECTANT AND ITS PRODUCTION METHOD	2020-10-28	EP20204497.0	HSUEH SHIH LU / SUPER AQUA INTERNATIONAL AL CO. LTD.,/ WEN CHUNG SHIAO	Europe Patent Office
	2020-10-28	KH/P/2020/00057		Cambodia

附表二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申請人	申請國別
一元新型 次氯酸消 毒劑及其 生產方法	110 年 2 月 26 日	EP21159786.9	蕭文宗、超 冰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 文宗)、呂 雪詩	歐洲專利局 (EPO)
	110 年 2 月 25 日	P6000282/202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P00202101485		印度尼西亞
	110 年 2 月 26 日	2021201254		澳大利亞
	110 年 3 月 1 日	2101001150		泰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1/2021/050073		菲律賓
Patent Name	Application Date	Application No.	Applicant name(s)	Country
HYPOCHLOR OUS ACID DISINFECT ANT AND ITS PRODUCTIO N METHOD	2021-02-26	EP21159786.9	HSUEH SHIH LU / SUPER AQUA INTERNATIO NAL CO. LTD., / WEN CHUNG SHIAO	European Patent Office
	2021-02-25	P6000282/2021		United Arab Emirates
	2021-02-26	P00202101485		Indonesia
	2021-02-26	2021201254		Australia
	2021-03-01	2101001150		Thailand
	2021-02-26	1/2021/050073		Philippines

準備程序筆錄

01

02

上訴人 超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

03

被上訴人 呂雪詩

04

05

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民專上字第9號專利權申請權讓與事件，於
中華民國112年09月13日下午4時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開行準備
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06

07

08

09

受命法官 陳端宜

10

書記官 吳祉瑩

11

通譯 葉玟嵐

12

13

朗讀案由。

14

到庭關係人：

15

上訴人兼法定代理人蕭文宗

16

上訴人共同訴訟代理人袁裕倫律師

17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18

點呼被上訴人呂雪詩未到庭。

19

法官

20

是否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

21

上訴人共同訴訟代理人袁裕倫律師

22

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並當庭於「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
證據狀」上簽名後附卷。

23

24

法官

25

上訴人超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蕭文宗，有無變更
？

26

27

上訴人共同訴訟代理人袁裕倫律師

28

沒有變更，如有變更另具狀陳報。

29

法官

30

上訴聲明？

31

上訴人共同訴訟代理人袁裕倫律師

32



上訴聲明如112年8月1日民事爭點整理狀所載（本院卷第152頁）：

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將附表一、二所示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轉讓為上訴人二人。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法官

附表一（2個專利）、附表二（5個專利）追加計算二專利？要總共幾個專利？

上訴人共同訴訟代理人袁裕倫律師

如今日庭提民事陳報狀，有兩個專利於不同國家為申請，目前僅有印度尼西亞刪除，應將附表一、二之歐盟專利追加計算，故總數為7個申請專利案號。故上訴聲明所稱之附表一、二應以今日庭提陳報狀附表為準。

法官

本件有無聲請宣告假執行必要？

上訴人共同訴訟代理人袁裕倫律師

毋庸聲請假執行，撤回上訴聲明第三項。

法官

請陳述上訴理由。

上訴人共同訴訟代理人袁裕倫律師

陳述上訴理由：詳如歷次書狀所載。

(一)112年4月20日民事聲明上訴狀。

(二)112年5月17日民事上訴理由狀。

(三)112年8月1日民事爭點整理狀（本院收狀日期同年月2日）

。

(四)今日庭提民事陳報狀。

法官

聲明第二項對應之請求權基礎（契約第7條第1項：未履行、申請、甲方同意應無條件放棄其於本專利之所有權；民法第259條第1款：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聲明文字如何處理較為妥適？	01
上訴人共同訴訟代理人袁裕倫律師	02
以無體財產權且於申請階段，訴之聲明原係請求「申請人之變更」將原來3人變更為2人或移轉，因被上訴人未能出面為簽署文件之行為，故以法院判決為依據，惟該聲明業經原審修改多次。就聲明第二項另具狀確認後為聲明之變更。	03 04 05 06
上訴人兼法定代理人蕭文宗	07
我為專利發明人本人。	08
法官	09
原證1第一份契約、原證5第二份契約內容有何不同？契約約定之專利有幾件？	10 11
上訴人共同訴訟代理人袁裕倫律師	12
僅為專利不同之差別，權利義務關係相同。契約約定之專利各1個專利。	13 14
法官	15
上訴人蕭文宗為系爭契約中之專利發明人（專利法第5條第2項規定：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將部分專利權讓與被上訴人？共有關係存在於上訴人公司、蕭文宗及被上訴人？	16 17 18 19 20
上訴人共同訴訟代理人袁裕倫律師	21
蕭文宗確實為專利發明人，有將部分專利權讓與被上訴人及上訴人公司。	22 23
法官	24
依原證9函旨，被上訴人願意配合辦理？	25
上訴人共同訴訟代理人袁裕倫律師	26
被上訴人原本有承諾，惟因詐欺罪通緝而無法找到人。	27
法官	28
原審判決質疑「申請人轉讓」之依據？	29
上訴人共同訴訟代理人袁裕倫律師	30
已陳報確實有申請國外專利之資料，上證1與附表之專利字	31



號對應另具狀陳報。

法官

有無證據聲請調查？

上訴人共同訴訟代理人袁裕倫律師

沒有。

法官

今日所詢問事項，需多久時間提出？

上訴人共同訴訟代理人袁裕倫律師

2週。

法官宣示

一、上訴人請於民國112年9月28日前提出書狀，均請遵期提出。如需補繳裁判費，再另通知上訴人繳納。

二、今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上訴人庭提民事陳報狀送達被上訴人，並為公示送達。

三、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候核辦。

四、上訴人所提書狀（含日後提出之書狀）WORD檔均請EMAIL至「ipc08@judicial.gov.tw」信箱。

法官

言詞辯論期日將另請審判長定期後通知兩造，是否可得於下列時間配合到庭？

1、民國112年11月2日上午。

2、民國112年11月9日上午。

3、民國112年11月16日上午。

4、民國112年11月23日上午。

5、民國112年11月30日上午。

上訴人共同訴訟代理人袁裕倫律師

11月份期日均可配合。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一庭

書記官



01

02

受命法官



